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2名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,000股，本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85,385,000股变更为185,248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,385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5,248,000元，故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538.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524.8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8,538.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8,524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4日